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844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鼎傑

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謝興帆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83號、115年度台上字第93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